

铁力市乡村振兴局 铁力市财政局 文件 铁力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铁乡兴联呈（2024）1 号

2023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调整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的通知》（黑财农〔2024〕11 号）及《关于报送 2023 年度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通知》文件要求，铁力市对 2023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开展自评工作，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金保障

2023 年，我市投入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合计 8151.21 万元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其中：中央资金 3559 万元（含中央少数民族资金 134 万元）、省级资金 3171 万元、本级资金 1421.21 万元。

一是本级财政资金履行支出情况。本级财政资金安排1421.21万元，较上年增加4.41万元。二是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铁力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联合制定了《铁力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铁财联发〔2023〕3号）文件，相关行业主管单位、相关乡镇严格按照办法规定规范使用衔接资金实施产业、基础设施及其他项目。

二、项目管理

一是资金安排项目情况。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下达后，按照45日内备案要求完成资金安排项目及项目备案工作。二是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2022年9月至11月，我市开展项目库动态调整工作，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市审定及“三公示一公告”流程，完成2023年度谋划项目入库工作，确保2023年中央、省级衔接资金下达后，及时从项目库中择优抽取项目实施。三是项目管理情况。2023年入库项目按照项目类型、拟定实施情况等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已实施项目开展绩效督导跟踪检查工作，并每季度报告督导情况。四是信息公开情况。财政局对下达的2023年度中央、省级衔接资金分配情况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市行管部门对入库项目、项目计划、资金安排项目情况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乡镇、村按照工作流程同步推进落实了入库项目公开及资金安排项目公开工作。五是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我市采取会议部署、工作提示、培训、定期汇总统计资金

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数据及实地入乡镇、入村屯、入户、入项目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跟踪督促工作。在督导检查中发现7个问题，其中，民宗部门核查发现的1个公开内容不完善问题已经立行立改，乡村振兴部门核查相关乡镇发现的6个产业项目形成资产但未确权问题已经整改完成。

三、使用成效

一是预算执行情况。中央、省级衔接资金2023年度预算执行率98.57%；2021年至2022年度预算执行率100%；无2020年及以前年度资金结转结余情况。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2023年我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出台的系列政策，“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效稳定提升。并且通过产业带动、开发公益性岗位、涉农项目就业岗位及小额贷款等带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持续增收，2023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14491元，同比增长15%。三是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一项目一档案”要求，我市对十八大以来扶贫、帮扶产业及基础设施项目档案进行重新梳理，分年度、分类别进行归档，此项工作已经完成；铁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及增收等工作；乡村振兴局每季度按时向政府报告资金项目情况，12月底向政府汇报全年工作情况；铁力市市委、市政府对资金安排项目情况召开会议，通过后市政府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批复；市政府召开项目调度会议及业务指导培训会议，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所属乡镇推进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工作；2023年度市乡村

振兴局对村书记、驻村干部、涉农企业代表、种养殖大户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相关文件解读等培训 3 次，取得良好学习、宣传效果。四是少数民族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年丰朝鲜族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8760 元。市委统战部高度重视赋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及支持项目以“三个意义”工作，撰写了题为《发挥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示范作用推动民族团结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的宣传稿件并制作宣传板张贴在建设地醒目位置。通过入户走访、发放宣传单、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向各族群众广泛宣传赋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及支持项目以“三个意义”情况，让各族群众充分了解党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等内容深入人心。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用于建设产业类的年丰乡永丰村仓储建设项目，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现已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竣工工程验收，明确了联农带农机制，收益脱贫人口 38 人，收益监测人口 2 人。往年产业项目持续有效运行。五是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情况。2023 年度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74.46%，达到 60%标准，同时高于 2022 年度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四、机制创新

2023 年度，我市制定了《铁力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铁力市衔接资金项目论证机制（试行）》《铁力市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办
结机制（试行）》《铁力市衔接资金项目档案管理机制（试行）》《铁
力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责任追究
制度（试行）》。

铁力市财政局



铁力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铁力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2月22日